

部令

海軍部令第一六五號

茲訂定海軍學生品學獎勵規則特即公布施行此令規則附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海軍總長程璧光

海軍學生品學獎勵規則

第一條 凡海軍學生在學業期間如滿兩年無犯規章者得給予端品章繼續於四學期內三次考試得九成以上者得給予優學章

依前項之規定給予品學章時應給予執照（執照式列後）

第二條 端品章金色優學章銀色均以銀質爲之各章分三等一等章綬紅色二等章綬黃色三等章綬五色

第三條 凡首次給獎應予以三等章如再滿兩年無犯規章或再繼續於四學期內三次考試得九成以上者應遞進至較高之章其已得之章及執照應呈繳註銷

第四條 凡給予品學章時應由該管長官按照第一第三條之規定呈請海軍部核准給予

第五條 凡已得各品學章之學生如因事被革時應由該管長官將所得之章及執照追繳送部註銷

第六條 凡品學各章不得自行私造佩帶或佩帶他人所受之章

第七條 凡得有品學章者其品學章及執照如有遺失時應由該管長官據情呈部核准補給

第八條 凡學生轉學時應由該管長官將各學期成績及將案隨同鈔送以便繼續辦理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獎 照 存 根

給 予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章 壹 座

學 生

字 第

日 發 給

號

字 第

號

海 軍 部 為

給 予

章 壹 座 以

學 生

示 鼓 勵 合 發 執 照 給 予 收 執

海 軍 總 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發 給

字 第

號